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产发〔201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参股（控股） 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参股（控股）企业管理，规范企业登记行为，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参股（控股）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6月24日

北京化工大学

参股（控股）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参股（控股）企业管理、规范企业登记行为，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参股（控股）企业是指由我校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子企业，以及纳入到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为所投资企业或企业。

第三条 学校授权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对所投资企业实施统一归口管理。

第四条 我校所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我校所投资企业管理级次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

第六条 按照《公司法》规定，新设立企业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要求办理企业登记的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包括现职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应向所在学院或部处提出申请，主管

学院或部处签署意见后，征求国资、财务、科技等部门意见，报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审批。

第八条 现职在编人员自行创办企业，涉及职务科技成果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组建公司，须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给出无形资产使用意见。

第十条 所创办企业使用学校经营性房产作为营业场所的，由国资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的核准、登记和管理工作。新设立的校办企业，除国家大学科技园公司外一律不得冠用“北京化工大学”校名全称。严格控制“北化大”、“化大”、“北化”校名简称的使用。确需冠用校名简称的企业，经企业提出要求后，由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报校长办公室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投资新办企业必须向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企业设立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所在学院或部处的审批意见、科技成果使用意见等)。

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形式、经营目标、合作方基本情况、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分析、投资风险评估以及对学校相关学科及科研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条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就新设企业的组建方案、法人资格、设立条件、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协助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等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须将新设企业《章程》、公司相关证照复印件送交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备案，并接受

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企业变更、年检登记及注销

第十五条 企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事项的，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并逐级履行报批报备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的工商年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由各企业负责，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注销，应提交注销申请报告，报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

企业注销应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提出清算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确认，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在清算组的指导下，拟注销企业负责办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以及银行清户等事宜。待注销流程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注销凭证。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后，仍需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程序。由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注销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工作。

第十九条 没有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固定经营人员或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应当注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企业登记的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